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排灣中會 函

地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村7鄰百合路35號三樓  
電話：(08)761-0036 · 761-0037 · 761-0038(F)  
電子信箱：ljegean1016@msn.com  
連絡人：樂歌安牧師

## 受文者：本會屬下教會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主後二〇二三年四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基長排中(59)中委字第20230038號

附 件：

主 旨：函知本會屬下教會欲邀請總會以外講員辦理原則由。

說 明：一、依據第59屆常置委員會第四次定期會第十二案決議辦理。

二、鑑於近日內數間教會邀請非本宗牧者主禮主日禮拜或辦理佈道培靈等，其函文日期及辦理時間極為相近，本會未能盡查核之實，為避免造成日後困擾，敬請各教會遵守以下原則：

(一) 依據教會法規行政法第50條「請總會以外之講員在教會或屬下各機構或會員家庭講道時，應得中會或中委會核准，未經核准者，中會或中委會應予善處。」因此，各教會若邀請總會以外講師，應事先函文取得中會或中委會核准。

(二) 教會欲邀請總會以外講師時，請在事前三個月向中會函文，並檢附講員詳細資料，以供本會查核。未經中會或中委會審核前，請勿事先邀請或允諾講員。

三、崙此函文，請查照辦理。

議 長 蔡 美 花

正 本：如受文者

副 本：本會